

# 「民陣」急散檔 法網勢難逃

## 警跟進涉違《社團條例》罪行 政界促快執法檢控

長期鼓吹非法遊行的攬炒派「大台」、「民間人權陣線」（「民陣」）昨在社交平台發表聲明宣布，已於上周五解散。警方隨後發表聲明指，現正積極跟進「民陣」違反《社團條例》內的罪行，並重申一個組織及成員犯下的罪行，其刑責不會因解散組織或成員的辭職而被抹走。多名政界人士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民陣」在香港國安法前後均有涉嫌違法活動，強調有關罪行不能隨其解散一筆勾銷，要求執法部門繼續從多方面調查。

「民陣」昨日的聲明稱，召集人陳皓桓已因多宗案件身陷囹圄，秘書處已無法維持運作，在沒有成員參與來屆秘書處的情況下只能宣布解散云云。不過，「民陣」在聲明中仍然惺惺作態，多番為自己的違法行為合理化，如大打悲情牌，將解散的責任推卸到政府「打壓」。至於社會關注的數百萬元資源，在「民陣」聲明中「縮水」成會將約160萬元的資產指示「民陣」資產託管團體捐給合適的團體。「民陣」更死心不息地煽動他人「毋忘初衷，撐住公民社會」云云。

警方昨就「民陣」解散發聲明，指警方今年4月曾根據《社團條例》第十五條，要求「民陣」提交成員、活動及資金等資料，「惟該組織未有依時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交所需資料，警方現正積極跟進該組織違反《社團條例》內的罪行。」警方又指，「民陣」自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未有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為公司，亦非向警察牌照課註冊的合法社團，強調「民陣」是一個不合法地運作的組織。警方強調會繼續全力追究任何組織及人士有否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例。

### 多次遊行出現混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民陣」長期勾結外國勢力，更在修例風波期間多次發起令社會出現混亂的遊行，加上曾多次假借遊行擺街站籌款，不排除有中飽私囊之嫌，絕對需要為有關行徑負上責任。他表示，即使香港國安法落實後，「民陣」依然死不悔改，繼續危害青年，警方應該加快執法速度，打擊一切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活動。他強調，即使「民陣」宣布解散，執法部門亦應繼續調查及追究他們過去涉嫌犯下的罪行，絕對不能讓他們以解散之名逃避法律責任。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民陣」沒有註冊，卻牽涉大量資金運作，本身已涉嫌違法。政府需從不同方面進行調查，包括龐大資金的來源及去向，是否涉



「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左)及前召集人岑子杰正被還押服刑。 資料圖片



去年7月1日，「民陣」在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下，仍然發起遊行。 資料圖片

### 「民陣」在國安法實施後罪行

|        |   |
|--------|---|
| 鼓吹「港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今年3月3日攬炒派非法「初選」47人案提堂時，於facebook張貼「港獨」歌詞。</li> </ul>   |
| 煽動顛覆政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去年7月11日在facebook上轉貼戴耀廷有關攬炒派非法「初選」的資訊，更在帖文中稱：「香港人，出黎（嚟）投票！」。</li> <li>今年1月初，多名攬炒派因參與非法「初選」而被捕，「民陣」隨即發表聲明，抹黑執法部門「濫捕」。</li> </ul>   |
| 煽動暴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去年7月1日，在警方已發出反對通知書情況下，「民陣」發起由維園遊行至金鐘。國安首犯唐英傑在灣仔駕駛插上「港獨」旗幟的電單車，撞傷3名警員。</li> <li>去年10月1日，「民陣」在疫情期間申請遊行不獲警方批准，但仍大力催谷，導致當日多區發生暴力事件，多名警員受傷。</li> <li>今年1月1日舉行花車巡遊行動，鼓吹「毋忘」一眾攬炒派罪犯，一度被警方指他們違反限聚令及涉嫌以車輛進行集會。</li> <li>今年2月28日在facebook作「緊急呼籲」，煽動市民到西九龍裁判法院聲援被捕的攬炒派，並聲稱要繼續爭取「五大訴求」云云。</li> <li>今年4月在facebook上鼓動市民繼續捐款至暴徒後盾的「612人道支援基金」。</li> </ul> |
| 勾結外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去年12月，「民陣」聯同「支聯會」等共26個團體去信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要求聯合國就多宗所謂「酷刑」作調查和監察云云。</li> </ul>   |

及違法等。即使該組織解散，仍需要為資金的去向作出解釋，過往做了違法的事情亦不可能被抵消。

自由黨副主席李鎮強認為，「民陣」多年來一直勾結外部勢力危害香港，反中亂港之心昭然若揭。尤其在2019年修例風

波期間，「民陣」無視政府警告及市民安危，組織多次遊行示威活動，引發暴力事件，為香港帶來嚴重而長遠的負面影響。他呼籲警方應盡快將涉嫌犯罪分子緝拿歸案及作出檢控，並有必要沒收其旅遊證件，防止潛逃。

## 法律界：解散不影響追究個人刑罰

「民陣」多年來為禍香港，涉及諸多違法行為。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民陣」一直以來的所作所為，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社團條例、洗黑錢條例等多項法例。香港律師會現任理事黃巧欣表示，「民陣」這個所謂「團體」一直未經註冊，無任何法律基礎收取款項及捐款，亦沒有向公眾交代款項的去向，有可能觸犯洗黑錢條例。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執業大律師丁煌指出，「民陣」以非法團體身份多次在沒有得到允許的情況下召集集會，直接導致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黑暴事件無休止進行，在國安法生效後仍不知悔改，更勾結外部勢力。一旦被依法追究，不同時間、地點發生的不同事情倘經法院裁定違法，將數罪並罰且分期執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相信警方已掌握足夠證據檢控「民陣」幹事及負責人，指個人刑罰不會因團體解散而有影響。若警方有證據證明「民陣」成員在知情下協助、教唆、慫恿、促使或煽動後繼續非法遊行及暴動，「民陣」就須負刑責。



馬恩國指個人刑罰不因團體解散有影響。

### 「民陣」其他罪狀（部分）

|          |   |
|----------|---|
| 煽動黑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9年10月1日，「民陣」召集人陳皓桓等攬炒派頭目發起所謂「六區開花」騷亂，引發多區暴動，暴徒毆打市民、瘋狂襲警場面再現。</li> <li>2019年9月15日，「民陣」發起遊行，遊行中暴徒衝擊政府總部並包圍立法會，在港島逾10處地點縱火，打砸燒店舖、焚燒國旗和國慶橫幅，肆意攻擊愛國團體會址、暴力傷害市民。</li> </ul> |
| 賬目混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陣」沒有自己的銀行賬戶，不斷借用團體成員賬戶進行籌款，涉嫌觸犯洗黑錢罪。「民陣」過往曾借用「街工」等組織銀行戶口收款，但一直無對外公開賬目，多年來籌款所得，至今去向不明。</li> </ul>   |
| 勾結外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9年11月，「民陣」當時副召集人黎恩灝假借悼念周梓樂之名，到韓國首爾聯繫當地67個反中團體，勾結外力干預區議會選舉。</li> </ul>   |
| 踐踏「一國兩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陣」曾於修例風波期間，去信61個外國駐港總領事館及歐盟駐港澳辦事處，呼籲各國發出針對香港的旅遊警示，更詆毀「一國兩制」難以為繼，公然涉嫌與外部勢力裏應外合，抹黑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li> </ul>  |
| 逢中必反罔顧民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8年1月1日，「民陣」發起所謂「守護香港元旦大遊行」，反對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聲稱警告中央勿「干涉」香港事務，反中之心昭然若揭。</li> <li>2016年7月1日，「民陣」發起遊行，沿途高叫「停止大白象工程」等口號。</li> </ul>   |